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2025年年度業績公告

年度業績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依波路」）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財務及營運摘要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5財政年度**」）的營業額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減少，由約99.3百萬港元減少至約79.3百萬港元。
- 毛利率由2024財政年度約8.7% 降至2025財政年度約4.1%。毛利由2024財政年度約8.6百萬港元降至2025財政年度約3.3百萬港元。
- 2025財政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2.5百萬港元（2024財政年度：約47.9百萬港元）。
- 2025財政年度的每股虧損為約14.57港仙（2024財政年度：約13.31港仙）。
-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宣派2025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2024財政年度：無）。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入	3	79,345	99,280
銷售成本		<u>(76,080)</u>	<u>(90,656)</u>
毛利		3,265	8,62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26,520	38,888
其他收入		1,131	736
分銷開支		(23,886)	(26,532)
行政開支		(55,391)	(60,031)
融資成本		<u>(10,095)</u>	<u>(9,974)</u>
除稅前虧損	5	(58,456)	(48,289)
所得稅抵免	6	<u>5,971</u>	<u>35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52,485)</u>	<u>(47,938)</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獲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責任淨額		(127)	(193)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境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9,416</u>	<u>(17,756)</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9,289</u>	<u>(17,94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3,196)</u>	<u>(65,887)</u>
每股虧損			
一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14.57)</u>	<u>(13.3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436	43,650
人壽保單		1,525	1,417
按金	9	21,306	991
無形資產		20,885	36,801
遞延稅項資產		3,773	4,540
		<u>74,925</u>	<u>87,399</u>
流動資產			
存貨		285,586	288,1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14,081	142,53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0	35,810	24,7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82	10,228
		<u>443,859</u>	<u>465,60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1,183	67,788
應付稅項		–	1,225
租賃負債		3,678	4,52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	32,721	22,13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	311,975	286,80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2	913	–
應付一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	14,534	7,480
銀行及其他借貸		27,616	19,919
		<u>432,620</u>	<u>409,881</u>
流動資產淨值		<u>11,239</u>	<u>55,7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6,164</u>	<u>143,120</u>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439	11,841
銀行借貸	1,225	1,788
遞延稅項負債	21,513	26,823
退休金責任	278	763
	<u>27,455</u>	<u>41,215</u>
資產淨值	<u>58,709</u>	<u>101,905</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603	3,603
儲備	55,106	98,302
	<u>58,709</u>	<u>101,905</u>
權益總額	<u>58,709</u>	<u>101,90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冠城」），其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年度，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包括：

- 設計、製造、營銷及銷售瑞士製機械及石英名貴手錶；及
- 以原設計製造商或原設備製造商形式設計、開發及生產不鏽鋼合金手錶錶殼及智能手錶錶殼。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以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黃竹洋街5-7號富昌中心12樓J室。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新訂或修訂本

(a)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新訂或修訂本 – 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下列對202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新訂或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報表中有關不確定因素的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闡釋範例之修訂	

應用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新訂或修訂本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新訂或修訂本已頒佈但未生效，而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銷售或注入 ³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準則、經修訂框架及準則之修訂生效時應用有關準則、框架及修訂。除下文所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該等新準則、經修訂框架及準則之修訂預期不會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對實體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內呈列之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當中亦要求於單獨的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分組（匯總及拆分）及位置提出更高要求。新規定預計會影響本集團在綜合損益表中的呈列方式以及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披露。然而，預計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就銷售手錶產品及智能手錶配件已收及應收款項減去退貨及貿易折扣。本集團的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手錶以及智能手錶製造業務。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呈報的資料乃基於本集團視為兩個營運分部的整體表現作出。故此，分部收入及業績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和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相應金額並不相同。

本集團的營運業務根據其業務性質分別構建及管理。本集團的每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元，其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可報告經營分部有別。

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 手錶業務分部：製造及銷售手錶；及
- 智能手錶製造業務分部：以原設計製造商及原設備製造商形式設計、開發及生產不鏽鋼合金手錶錶殼及智能手錶錶殼。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手錶 千港元	智能 手錶製造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收入	31,443	47,902	-	79,345
分部業績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淨額	(34,743)	(12,605)	-	(47,348)
融資成本	-	-	(1,013)	(1,013)
	(7,505)	(1,013)	(1,577)	(10,095)
除所得稅前虧損	(42,248)	(13,618)	(2,590)	(58,456)
所得稅（開支）／抵免	(65)	6,036	-	5,971
除所得稅後虧損	(42,313)	(7,582)	(2,590)	(52,485)
分部資產				
手錶				372,198
智能手錶製造				146,248
未分配資產				338
總資產				518,784
分部負債				
手錶				350,656
智能手錶製造				49,125
未分配負債				60,294
總負債				460,075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2	7	-	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撥備）淨額	2,967	(289)	-	2,678
存貨撥備	(8,200)	(364)	-	(8,56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6,884)	-	(6,8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4,978)	-	(4,97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 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35,214	-	35,214
折舊及攤銷	(4,531)	(19,591)	-	(24,122)
添置非流動資產	1,985	4,713	-	6,69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手錶 千港元	智能 手錶製造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收入	38,008	61,272	–	99,280
分部業績	(37,528)	4,109	–	(33,419)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淨額	–	–	(4,896)	(4,896)
融資成本	(7,748)	(1,321)	(905)	(9,97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5,276)	2,788	(5,801)	(48,289)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5)	486	–	351
除所得稅後(虧損)/溢利	(45,411)	3,274	(5,801)	(47,938)
分部資產				
手錶				383,075
智能手錶製造				169,710
未分配資產				216
總資產				553,001
分部負債				
手錶				325,071
智能手錶製造				82,382
未分配負債				43,643
總負債				451,096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95	84	1	18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3,350)	(115)	–	(3,465)
存貨撥備	(10,605)	(884)	–	(11,489)
商譽減值虧損	–	(26,926)	–	(26,92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732)	–	(1,7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407)	–	(1,40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 資產/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收益	–	69,623	–	69,623
折舊及攤銷	(5,763)	(21,200)	–	(26,963)
添置非流動資產	4,953	1,471	–	6,424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按資產所在地點劃分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的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59,089	81,884
越南	6,181	151
香港及澳門	10,225	11,214
韓國	776	612
東南亞	1,921	2,011
其他	1,153	3,408
	<u>79,345</u>	<u>99,280</u>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 金融工具）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中國	36,443	70,427
香港	768	1,959
瑞士	7,912	8,065
越南	3,198	—
	<u>48,321</u>	<u>80,451</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客戶甲	11,366	—
客戶乙	9,417	21,842
客戶丙	—	12,263
	<u>—</u>	<u>12,263</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339	2,317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572	519
商譽減值虧損	–	(26,9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978)	(1,40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6,884)	(1,73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2,678	(3,46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之 公平值收益	35,214	69,623
人壽保單的公平值變動	104	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25)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0)
	<u>26,520</u>	<u>38,888</u>

5. 除稅前虧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1,100	1,100
– 非審核服務	32	3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	76,080	90,656
– 撥備	8,564	11,4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800	15,228
無形資產攤銷	10,322	11,735
短期租約租金	728	99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45,494	55,74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67	4,697
員工成本總計	<u>50,761</u>	<u>60,441</u>

附註：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涉及員工成本及折舊費用的21,870,000港元(2024年：28,549,000港元)。

6. 所得稅抵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抵免	<u>5,971</u>	<u>351</u>
年內所得稅抵免	<u><u>5,971</u></u>	<u><u>351</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兩個年度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瑞士所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按適用稅率計算。按照瑞士相關稅法，本集團於瑞士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8.50%（2024年：8.50%）之直接聯邦稅（「直接聯邦稅」）及按7.2%（2024年：7.2%）稅率計算的州及市鎮稅（「州及市鎮稅」）。由於本集團並無在瑞士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兩個年度為瑞士所得稅作出撥備。

兩個年度的瑞士聯邦預扣稅按於瑞士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溢利分派（如有）的35%稅率繳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2024年：25%）。由於本集團並無在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兩個年度為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7. 股息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已經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

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52,485,000港元（2024年：47,938,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0,258,000股（2024年：360,258,000股）而得出。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		
租賃按金	946	991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	<u>20,360</u>	<u>–</u>
	<u>21,306</u>	<u>991</u>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17,613	152,023
減：減值虧損撥備	<u>(15,153)</u>	<u>(17,058)</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02,460</u>	<u>134,965</u>
其他應收款項	8,851	3,029
其他可收回稅項	819	289
預付款項	999	2,473
按金	<u>952</u>	<u>1,777</u>
	<u>11,621</u>	<u>7,568</u>
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14,081</u>	<u>142,533</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135,387</u></u>	<u><u>143,524</u></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15,614,000港元（2024年：27,613,000港元）。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為30日至360日（2024年：30日至360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即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的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0至90天	21,621	36,911
91至180天	7,345	12,594
181至270天	3,028	6,593
超過270天	<u>70,466</u>	<u>78,867</u>
	<u><u>102,460</u></u>	<u><u>134,965</u></u>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譽，並界定各名客戶的信貸限額。給予客戶的限額會每年檢討。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17,058	14,115
已確認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1,180	3,698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3,858)	(233)
匯兌調整	773	(522)
	<u>15,153</u>	<u>17,058</u>

於2025年12月31日，減值虧損撥備內包括信貸減值結餘合共9,589,000港元（2024年：12,166,000港元）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已全面減值）以及按共同基準評估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5,564,000港元（2024年：4,892,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 2024年溢利補償（附註i）	–	24,123
– 2025年溢利補償（附註ii）	35,810	595
	<u>35,810</u>	<u>24,718</u>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乃產生自其收購金熹實業有限公司（「金熹」）股權的合約條款。

附註：

- (i)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估計，金熹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將少於收購協議所擔保的30,000,000港元。結餘指與2024年溢利補償相關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且董事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彼等估計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公平值虧損192,000港元及公平值收益50,715,000港元已分別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中確認。
- (ii) 本公司董事估計，金熹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將少於收購協議所擔保的30,000,000港元。結餘指與2025年溢利補償相關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且董事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彼等估計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公平值收益35,406,000港元及18,908,000港元已分別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中確認。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7,183	49,225
其他應付款項	3,812	4,885
應計費用	9,688	13,146
銷售貨品產生的合約負債	500	532
	<u>41,183</u>	<u>67,788</u>

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1至30天	4,109	18,285
31至60天	3,718	1,069
超過60天	19,356	29,871
	<u>27,183</u>	<u>49,225</u>

貿易採購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

12. 應付關聯方、同系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及一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於2025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方款項(i) 人民幣14,079,000元(相等於15,655,000港元)(2024年：人民幣18,642,000元(相等於19,876,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2024年：無)為無抵押、分別按年利率3.5%(2024年：3.85%)及7.0%(2024年：無)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及(ii) 人民幣2,072,000元(相等於2,304,000港元)及4,762,000港元(2024年：人民幣1,656,000元(相等於1,761,000港元)及501,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5年12月31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總額人民幣280,578,000元(相等於311,975,000港元)(2024年：人民幣259,866,000元(相等於276,289,000港元)及10,515,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0%至4%(2024年：0%至6%)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25年12月31日，應付董事款項40,000瑞士法郎(相等於393,000港元)及520,000港元(2024年：無)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5年12月31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i) 6,000,000港元(2024年：無)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0%(2024年：無)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及(ii) 8,534,000港元(2024年：7,48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13. 期後事項

於報告日期後，有關2025年溢利補償的結算，2025年溢利補償將扣除尚未支付的第三期股份代價12,820,513股代價股份及尚未支付的第三期現金代價13,333,333.4港元。就2025年溢利補償的餘額，本公司已與俊光實業有限公司協定，餘額將以與俊光實業有限公司及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的往來賬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依波路自1856年在瑞士開業，擁有逾169年的輝煌歷史。一直以來，本集團秉承「瑞士製造」的優良品質及嚴謹品質控制的宗旨，以自有品牌「依波路」設計、生產、營銷及銷售機械及石英名貴手錶。作為其中一家歷史最悠久的瑞士名錶製造商，依波路以「翩翩起舞的情侶」的品牌形象，體現浪漫優雅的氣質，加上其明確清晰的市場定位，成為瑞士情侶錶品牌的領導者。本集團龐大的分銷網絡覆蓋中國、香港、澳門及其他零售市場。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擁有超過689個銷售點。

依波路錄得收入約79.3百萬港元（2024年：約99.3百萬港元），按年下跌約20.1%，其毛利及毛利率分別下跌至約3.3百萬港元（2024年：約8.6百萬港元）及約4.1%（2024年：約8.7%）。因此，於2025財政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2.5百萬港元（2024年：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7.9百萬港元）。

概覽

回顧2025年，中國經濟增長穩定，全球經濟逐步復甦，金融市場表現活躍。然而，傳統手錶與智能製造業務面臨著激烈的競爭，業務量尚有提升空間，集團整體表現未達預期。經過綜合分析，發現以下兩大挑戰：

1. 生活習慣的變化：

隨著科技的進步，手機逐漸成為生活中的重要工具，「一部手機走天涯」的觀念日益普及，這使得傳統手錶市場面臨了調整的需求。

2. 成本管理的提升空間：

公司內部對於接單價格的設定接近成本，這反映出我們在成本控制方面尚有進步的空間。隨著銷售收入與支出比例的失衡，強化成本意識和財務管理將有助於緩解財務壓力。

公司成本核算的把關尚待加強。業務部門主要關注原料成本，而對於分銷、行政等隱性支出的重視度不足。建立統一基準以明確產品的真實成本與盈虧平衡點 (breakeven point) 將有利於未來的定價策略。

無論是傳統手錶還是智能手錶製造業務，清晰的產品定價理念將有助於我們更精確地評估市場，從而提升利潤空間。透過這些努力，我們相信將能夠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找到更好的發展機會。

中國市場

中國依然為本集團的核心市場。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國內擁有約577個銷售點。來自中國分部的收入由2024財政年度約81.9百萬港元，減少約27.8%至2025財政年度的約59.1百萬港元，佔總收入約74.5%。

香港及澳門市場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市場擁有約24個銷售點。此等市場的銷售由2024財政年度約11.2百萬港元減少約8.8%至2025財政年度約10.2百萬港元，佔總收入約12.9%。

其他市場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其他市場擁有88個銷售點，主要位於歐洲。該市場的銷售額由2024財政年度的約3.4百萬港元減少約66.1%至2025財政年度的約1.2百萬港元，佔總收入約1.4%。

本集團其他亞洲市場的收入（主要為印度，越南及韓國）佔我們2025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11.2%。2025財政年度的收入約8.9百萬港元（2024年：2.8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入及分部資料

我們的收入由2024財政年度的約99.3百萬港元下降約19.9百萬港元或約20.1%至2025財政年度的約79.3百萬港元。

按地區劃分的表現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變動 千港元	%
中國	59,089	81,884	(22,795)	(27.8)
越南	6,181	151	6,030	3,993.4
香港及澳門	10,225	11,214	(989)	(8.8)
韓國	775	612	165	26.6
東南亞	1,921	2,011	(90)	(4.5)
其他	1,154	3,408	(2,254)	(66.1)
	<u>79,345</u>	<u>99,280</u>	<u>(19,935)</u>	(20.1)

中國市場

中國持續為我們的主要市場，佔2025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74.5%。在此地區的收入由2024財政年度的約81.9百萬港元減少約27.8%至2025財政年度的約59.1百萬港元。

香港及澳門市場

香港及澳門市場佔我們2025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12.9%。此等市場的收入由2024財政年度的約11.2百萬港元減少約8.8%至2025財政年度的約10.2百萬港元。

其他市場

其他市場的收入（主要為歐洲市場）佔我們2025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1.4%。此等市場的收入由2024財政年度的約3.4百萬港元減少約66.1%至2025財政年度的約1.2百萬港元。

此外，其他亞洲市場的收入（主要為印度，越南及韓國）佔我們2025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11.2%。2025財政年度的收入約8.9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4財政年度約90.7百萬港元減少約16.1%至2025財政年度約76.1百萬港元。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2024財政年度的約8.6百萬港元減少約5.4百萬港元或約62.1%至2025財政年度的約3.3百萬港元，而毛利率2024財政年度的約8.7%至2025財政年度約4.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由2024財政年度約38.9百萬港元減少約12.4百萬港元至2025財政年度約26.5百萬港元。

分銷開支

我們的分銷開支由2024財政年度的約26.5百萬港元下降約2.6百萬港元或約10.0%至2025財政年度的約23.9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財政年度的約60.0百萬港元下降約4.6百萬港元或約7.7%至2025財政年度的約55.4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4財政年度約10.0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約1.2%至2025財政年度的約10.1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2025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虧損約52.5百萬港元，而2024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47.9百萬港元。

存貨

存貨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288.1百萬港元，減少約2.5百萬港元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285.6百萬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及應付款項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143.5百萬港元，減少約8.1百萬港元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135.4百萬港元。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67.8百萬港元，減少約26.6百萬港元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41.2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非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約8.4百萬港元（2024年：約10.2百萬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388.9百萬港元（2024年：約338.1百萬港元），其中約10.1百萬港元（2024年：約2.5百萬港元）為有抵押並以介乎1.5%至3.5%（2024年：1.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其中16.5百萬港元（2024年：18.0百萬港元）為無抵押及免息；及其中約362.3百萬港元（2024年：約317.6百萬港元）為無抵押並以介乎2.5%至7%（2024年：1.5%至6%）的固定年利率計息。於2025年12月31日，部分銀行及其他借款約1.2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其餘約387.7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約為662.6%（2024年：約331.5%）。該比率乃通過將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除以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財務及盈餘資金管理方法，因此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保持穩健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及時滿足其資金需求及承擔。

外匯風險

本集團若干集團成員有外幣銷售，令我們面臨外匯波動風險。此外，我們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銀行借貸及我們集團內結餘均以外幣計值。

我們將於必要時監控外匯走勢，並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質押

於2025年12月31日，無已抵押的銀行存款（2024年：無）作為本集團獲授的短期銀行融資之擔保。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作出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經董事會批准之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之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03名全職僱員，較2024年12月31日的542名僱員減少約44%。總員工成本由2024財政年度約60.4百萬港元減少至2025財政年度的約50.8百萬港元。

我們向所有全職僱員支付固定薪金，亦可能按僱員職位授予其他津貼。我們的銷售員工亦合資格按彼等達到銷售目標的能力獲發佣金。此外，僱員可根據其表現及我們酌情決定獲獎勵年終花紅。我們進行年度表現考核，以確保僱員就其表現收到反饋意見。本公司於2025年度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定期為僱員提供培訓，讓彼等掌握本集團產品、技術發展及行業市場狀況的最新情況。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亦參加會議及展覽，加深對行業的了解。

資本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資本承擔（2024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日期後，有關2025年溢利補償的結算，2025年溢利補償將扣除尚未支付的第三期股份代價12,820,513股代價股份及尚未支付的第三期現金代價13,333,333.4港元。就2025年溢利補償的餘額，本公司已與俊光實業有限公司協定，餘額將以與俊光實業有限公司及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的往來賬抵銷。

前景

展望2026年，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全球經濟逐步復甦，金融市場的活躍為各行業提供了良好的發展機遇。在這樣的背景下，傳統手錶與智能手錶製造業務也面臨著新的挑戰和機遇。

1. 生活習慣的變化

隨著科技進步和智能手機的普及，消費者的生活方式正在發生顯著變化。未來，傳統手錶市場需要適應這一趨勢，可能需要探索與智能技術結合的創新產品，吸引新一代消費者。

2. 成本管理的優化

隨著市場競爭的加劇，企業將越來越重視成本控制和效率提升。未來，建立專職的成本管理崗位和完善的成本核算系統將成為企業增強競爭力的關鍵。透過精確的成本分析，企業能夠更好地制定定價策略，從而促進盈利能力的提升。

在這樣的背景下，無論是傳統手錶還是智能手錶製造版塊，清晰的產品定價理念將成為企業成功的基石。通過對市場需求的深入理解及靈活的定價策略，企業將能夠更有效地把握市場機會，提升利潤空間。

總之，隨著行業環境的變化，我們相信，通過持續的創新和改進，未來將能夠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開創更廣闊的發展前景。

產品方面

致力於傳統手錶款或設計持續努力創新，多方收集市場情報，了解市場潮流和消費者口味，提升手錶外型設計，迎合消費者口味。使產品外型耳目一新，吸引消費者眼球，保持傳統手錶競爭力與智能手錶平分秋色。

本集團持續加強清理庫存，加強推動庫存流轉量，利用現有的手錶庫存再重新設計推出市場，且加快發貨及庫存流轉速度，減省製造全新手錶所投入的生產成本及時間，提高成本效益。

品牌推廣方面

2025年國內官方平台（唯品會、天貓、中免、京東及抖音）及海外官方平台 Shopify、Facebook 及 Instagram 資訊更新及粉絲互動，增加更多在線曝光流量，線下做好門店櫃檯形象如燈片及巡展形象設計，鞏固品牌浪漫優雅、時尚年輕風格，提升品牌視覺效果。為了刺激終端消費，採取階級式購表贈送禮品，促進終端門店銷售業績增長。

此外，隨著越來越多的客戶轉向線上購物，本公司計劃進一步加強線上品牌推廣的力度。我們將利用網紅(KOLs)進行在線手錶直播，通過直播平台與消費者直接互動，實時展示和推銷產品。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投入與產出比，以提升推廣的有效性，避免市場宣傳走彎路，並實現有限資源的最大化利用。

此外，2025年依波路與香港海洋公園展開合作，推出「依波路 × 香港海洋公園」X系列聯名手錶。該系列設計時尚，視覺效果豐富，並承襲品牌「Love in the Moment」的核心理念。依波路銷售團隊緊貼市場趨勢，把握IP文化熱潮，適時推出聯名產品，成功為品牌注入新元素，改變市場對其傳統形象的既有印象。本次合作有效提升品牌知名度，亦為依波路帶來一次具突破性的創新嘗試。

其下智能手錶製造業務方面，公司在打磨技術等工藝水平，於同業中處於較高端水平。於2025年，在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下，成功獲得多家國際智能手機及腕錶品牌客戶的訂單，並進一步拓展至手錶配件以外的產品領域，例如平板電腦配件的生產。現階段公司正積極推動訂單多元化發展，凡涉及五金配件相關產品，均具備研發及生產能力，顯著提升整體業務拓展的潛力與空間。

經營及銷售策略

(一) 產品研發

在產品研發方面，2026年我們計劃在國內市場專注於清理庫存，並將現有庫存進行再研發，打造出新款和改造款。這將為我們提供機會，充分利用已有資源。

同時，我們將把主要的研發資源和精力投入到海外市場，挖掘更多的市場機遇，致力於推出更多創新產品，進一步提升品牌競爭力。

(二) 銷售業務

1) 線下銷售

力爭擴大銷售規模、搶佔市場份額、提升銷售利潤並加大現金流轉，是品牌的核心業務方向。

2026年業績提升預期主要來自拓展優質客戶與優質門店的新開戶提升，以及現有客戶與門店的存量提升。在保持並擴大銷售規模與利潤的前提下，繼續推行靈活接地氣的「一地一策、一戶一策」銷售政策。

全體銷售團隊將秉持逆境求存、創新求變的精神，與時俱進，抓住鐘錶市場轉型與行業洗牌的機遇，積極尋找商機、拓展市場強化客戶服務意識，做好品牌形象維護、銷售輔導、跟進補貨（確保進銷比正常）、深入溝通交流，以及客情關係維繫。

同時，強化分區預算責任制管理，將責任落實至具體負責人，加強應收帳款催收及客戶風險管控，並深化品牌理念、文化及產品優勢的相關培訓。

2) 電商及線上銷售

重點包括營造團隊氛圍，強調溝通協作與公司利益至上的大局觀，優化業績指標與考核體系，提升運營協作能力、客服接待轉化水平，並降低退貨率。

逐步優化頁面詳情與產品賣點，提升內容創作，突出品牌價值與產品優勢，促進轉化率；適度調整產品包裝與贈品，提供更佳顧客體驗，增強購買滿意度與品牌認同。

在各大電商平台運營，如天貓旗艦店、京東自營及POP店，做好貨品區隔，優化頁面詳情、主圖影片等內容，提升頁面表現力，爭取更高停留時間與轉化率。

加強與電商合作方溝通服務，特別是產品供應與價格體系維護，日常保持與合作方、平台的密切聯繫，關注產品銷售數據，確保穩定銷售產出。

最後，我們將產品分成常規產品和處置產品兩類，根據產品庫存深度進行嚴格的價格管控。電商部門在常規產品銷售上，不破壞價格體系的同時進行月促、大促銷售，做到線上線下價格一致化，對於海外市場的價格，電商部門要充分發揮托價的功能。並積極開拓直播平台新渠道拓展，以及其他第三方、私域流量平台的合作，爭取業績增量。

3) 港澳台、其他海外及免稅系統銷售

我們將重點開發東南亞市場。就亞洲市場而言，重點加強海外免稅店的銷售及品牌形象更新工作，港澳市場則繼續推出定制款式、團購客渠道及努力擴大出境口岸的免稅店鋪銷售點。

(三) 市場營銷佈局

2026年將持續關注投入與產出比，力求提升推廣有效性，避免市場宣傳走彎路，實現有限資源的最大化利用。

我們將進一步加強市場營銷活動的策劃與執行，包括線上和線下活動、參加展會及贊助等多方面的推廣策略。同時，為了支持銷售團隊，我們將提供專屬的市場支持，並定制區域性促銷方案，以提升銷售效果和市場影響力。

同時，注重市場調研與分析，深入研究目標市場、競爭對手、消費者行為及行業趨勢，為決策提供數據支撐。

1) 門店的推廣

持續發展三、四、五線城市的推廣工作。在鞏固現有銷售渠道優勢的前提下，以促銷活動為主，設計多元化內容。提升線下門店裝飾效果，實現「吸引客戶、留住客戶」的目標，助力銷量提升。年度促銷以重點區域及重點門店為主，增加多樣化促銷禮品，力求推廣最大效能。

2) 線上線下整合營銷

實現線上線下營銷融合，充分利用多元營銷資源，提升品牌曝光度，吸引更多消費群體，尤其是年輕消費者。透過整合傳統媒體與新媒體，開展多渠道、多形式品牌推廣，提高品牌知名度與好評率。

3) 強化「浪漫」「情侶」品牌基因

依波路品牌憑藉專業製錶技術及浪漫品牌基因，在全球享有盛譽。2026年，我們將透過網上平台加強與消費者的互動，利用文案、圖片、影片、包裝物料及道具等多種手段，進一步提升和豐富消費者對品牌基因的感知，激發其購買意願。

4) 加強集團內營銷整合

深化與集團旗下兄弟品牌的資源共享與營銷互動，提升依波路在全球市場的影響力，為銷售提供助力。同時，優化依波路全球營銷資源協同，加強國內外活動信息共享，包括挖掘新穎素材、各國營銷內容互通，以及多國賬號與渠道發佈，讓全球消費者隨時關注品牌動態，實現資源投入的最大化與槓桿效應，強化品牌的瑞士製造與國際化屬性，促進消費者認同。

(四) 智能手錶製造業務

智能手錶製造業務與本集團主業務具有顯著協同效應，可為集團手錶製造提供必要的表殼及其他部件；同時憑藉其在智能手錶製造與銷售方面的豐富經驗，將為鐘錶行業多元化發展提供良機。本集團預期，此業務未來將成為重要收入來源，並將會持續投放資源，拓展業務板塊。

(五) 激勵機制

- 1) 對各銷售部門實施嚴格績效考核，重點考察開票、回款、利潤三大指標，並與公司年度經營目標直接掛鉤。
- 2) 職能部門推行綜合考核制度，在達成公司目標的前提下，按部門貢獻程度進行激勵。

總結

新的一年，我們依波路團隊回首百年匠心，展望星河前路—全球經濟暖流湧動，復甦之勢已顯。我們敏銳捕捉市場韻律，在董事會高瞻遠矚、各項策略穩步推進下，對品牌騰飛信心滿滿。全體同仁攜手如一，精雕每一刻使命，超群達成年度輝煌！

年度業績之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條，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作出合規。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余志傑先生（同時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吳梓燁先生及項婷女士，彼等三人皆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業績一併審閱。審核委員會亦與本集團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召開會議，並討論有關本集團審計、內部控制系統及財務匯報之事宜。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慣例，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並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制。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守則規定。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2025財政年度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股份。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2025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2024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初步公告之工作範疇

有關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據，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可，為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金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屬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佈發出核證意見。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rnestborel.ch)可供閱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上載或寄發2025財政年度之年報予股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一切資料，同時亦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Teguh Halim

香港，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Teguh Halim 先生及孔樂先生

非執行董事： 熊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志傑先生、吳梓燦先生及項婷女士